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光大嘉宝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1年3月2日上午以“现场+视频+电话”方式在嘉宝大厦（上海市嘉定区依玛路333弄1-6号）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明翱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认真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为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为完善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，降低公司运营及管理风险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购买责任保险。责任保险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，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/年，保险期限为12个月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）。

因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-005号公告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关于建立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的暂行规定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嘉定南翔云翔二期动迁房项目向银行融资 5 亿元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1-007 号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